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李柏納(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22 年第 587 號 ; [2023] HKCFI 1972

裁決 :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及刑事藐視法庭，判處監禁 21 天，緩刑 12 個月，並須支付港幣 50,000 元以分擔司長的訟費
聆訊日期 : 2023 年 7 月 31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3 年 7 月 31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原訟法庭在高院民事訴訟 2019 年第 1957 號中向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和警務處處長(代表警務人員)批出禁制令(警務人員起底禁制令)，禁制任何人：
 - (a) 在沒有相關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圖或相當可能會恐嚇、騷擾、侵擾、威脅、煩擾或干擾他們的情況下使用、發布、傳達或披露屬於及關於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 (b) 恐嚇、騷擾、侵擾、威脅、煩擾或干擾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及 / 或
 - (c) 協助、造成、慫使、促致、唆使、煽動、援助、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2. 2020 年 6 月 2 日，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1553 號中批出身分保密命令(身分保密命令)，以保護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於西灣河的公眾活動中使用配槍的警務人員(該警員)及其家人的身分。
3. 警方進行網上巡邏時，發現被告人於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其 Facebook 專頁發布一篇帖文(該帖文)，在文中披露該警員的全名和分享一則提及批出身分保密命令的新聞報道。該帖文可供公眾閱覽。
4. 該帖文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刪除。該帖文屬針對該警員的起底活動的一部分，起底活動使其全家蒙受極大壓力和焦慮。該警員及其家人因起底活動而必須搬家並更改電話號碼。
5. 鑑於被告人違反警務人員起底禁制令和身分保密命令，司長向他展開這宗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沒有就有關法律責任抗辯，原訟法庭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判刑。



爭議點

6. 本案的待決問題是適當的刑罰。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4093&QS=%28%7Blee+pak+nap%7D+%25parties%29&TP=JU)

7. 在決定因違反警務人員起底禁制令而觸犯藐視法庭罪的適當刑罰時，一般原則包括：
 - (a) 法庭命令須予遵從。藐視法庭命令是一件嚴重的事情。(第 16(1)段)
 - (b) 除非另有減刑因素，否則因違反禁制令而觸犯藐視法庭罪的量刑起點和基本刑罰為監禁，並且可能數以月計。(第 16(3)段)
 - (c) 監禁通常被視為在沒有其他適當方法處置時才施加的制裁，而任何刑期均應可短則短，並與案件的案情相符。(第 16(4)段)
 - (d) 互聯網和社交媒體方便廣播和廣泛發布資料的特性，使涉及這類行為的違反法庭命令的情況更差而非更輕微。(第 16(7)段)
8. 法庭重申，任何人在聲稱行使自身權利和自由的同時，也須尊重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第 17 段)
9. 此外，違反身分保密命令涉及刑事藐視法庭，嚴重干擾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第 18 段)
10. 在決定本案的**適當刑罰**時，法庭曾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被告人在該帖文中轉發的新聞報道標題清楚說明批出身分保密命令一事。違反身分保密命令是蓄意藐視和直接挑戰香港法庭的權威。(第 23(1)及 24 段)
 - (b) 遠在本案的法律程序展開前，被告人已在警誡下進行的會面中承認全部罪責。(第 40 段)
 - (c) 被告人在被捕和獲釋後主動移除該帖文。違令的嚴重性和日後作出同類藐視法庭行為的風險相對較低。(第 46 至 47 段)
 - (d) 被告人的個人情況及品格。(第 46 段)
 - (e) 司長並無刻意拖延，但法庭裁定延誤 22 個月才提出本案的法律程序屬於過份拖延，其影響將在刑罰中反映。(第 48 段)
11. 在衡量和平衡本案情況後，法庭裁定適當和相稱的刑罰為判處監禁 21 天，緩刑 12 個月。(第 49 段)



-
12. 至於訟費方面，法庭接納被告人沒有能力按彌償基準支付訟費，而且以被告人不能負擔的訟費命令作為懲罰，在一併考慮刑罰和訟費時，有不相稱之虞。法庭命令被告人須支付 50,000 元，以分擔司長的訟費。(第 50 至 51 段)
 13. 法庭注意到，本案是目前司長預料的最後一宗因違反警務人員起底禁制令而引起的案件，該系列案件已顯示法庭命令須予遵從。法庭希望現可根據這些案件劃定界線。(第 52 至 53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7 月 31 日